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21年10月17日 王茂興長老
你/我死定了！但如今...

經文：羅馬書3:21~26

3:21 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
3:22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

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
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
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

3: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一. 稱義的源頭：神的義被彰顯(羅3:21-22, 26)

二. 人有罪(羅3:23)

A. 罪的特質

1. 罪的不敬虔(羅3:23)

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 (羅3:23)

2. 罪的滲透性(羅3:13-16)

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14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15 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
(羅3:13-16)

3. 罪的普遍性(羅3:11-12)

11 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12 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(羅3:11-12)

4. 不能自救(羅2:12-15, 3:10, 20)

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13 (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)

(羅2:12-15)

10 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(羅3:10, 20)

B. 罪與律法

1. 律法的功能——使人知罪(羅3:20)

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(羅3:20)

2. 律法是鏡子(雅1:23-25)

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24 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（雅1:23-25）

3. 律法抑制罪惡

4. 律法叫基督徒去行就神所預備叫我們去行的善(弗2:10)

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(弗2:10)

三. 世人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3:23)

1. 人原有神的榮耀(形象)
2. 人因罪失去了神的榮耀
3. 人應恢復神的榮耀

四. 稱義的途徑(羅3:24-25)

1. 罪人被救贖(羅3:24)
2. 神恩典(羅3:24)
3. 基督或為挽回祭(羅3:25)

五. 神得榮耀

本週金句

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(羅3:25)